

合同编号：JSZC-321183-SZXY-G2025-000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句容市园林管理中心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句容市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83-SZXY-G2025-0007 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句容市园林管理中心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2015】383号文)执行;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

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清理绿地各种垃圾，保持绿地整洁。

(7)保持绿地中园路及广场的清洁，做到无垃圾、无杂草。

(8)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宜。

1.3.2 服务标准：

(1)中标供应商按实足额发放养护人员工资、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中标供应商须接受用工方资金监管，需提供养护用工及车辆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确认表并附工人签名。

(2)中标供应商按国家规定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供应商应妥善处理好该部分人员的劳动关系，相关劳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养护人员购买健康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该部分费用。如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相关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各项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处理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知晓。中标供应商负责养护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准备、防范及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供应商应尽快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知晓，提供书面解决方案报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负责进行协商及办理相关手续，若协商不成产生诉讼或仲裁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应诉并妥善解决相关纠纷

(4)在养护作业期间，因提供的养护人员不当作业或恶意破坏，造成的苗木损失，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责任。

(5)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人员情况通知后 2 日内完成人员到场，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具体工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按用工方提供的方案统一制作穿着制式工作服，不得擅自更改。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上下班交通问题，自行解决养护人员住宿伙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3.3 技术保障：货车、洒水车、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水泵、油锯、修枝剪等养护设备；

1.3.4 服务人员组成：以下为暂定数量，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用工费用依据中标结果确定。

序号	用工种类	单位	费用	规格型号	备注
1	修剪工	10 名	120.53 元/人*天		需具有一定的修剪技术。
2	养护工	80 名	81.54 元/人*天		
3	运输车辆 (自卸货车)	4 辆	283.6 元/辆*天	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1400KG (上牌为蓝牌)	费用包含驾驶人员、油费、车损、保险等一切费用。
4	运输车辆 (皮卡)	2 辆	248.15 元/辆*天	(核定载人数 2+3 人)	

(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了服务人员姓名的，需填写具体服务人员姓名作为履约验收条件)

详细服务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4.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依据中标结果确定。
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4.1。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4.2 其他计价方式：。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提醒：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6 预付款

乙方 不需要 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1；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乙方未能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2015】383号文）执行服务内容，或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整改3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预算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1.9.2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 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18346874147X9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镇江市句容市河滨西路

崇明公园南门

经办人: 赵马隆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9857952XN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毛逸

约定送达地址: 无锡市经开区丰润道8号

新城发展大厦19楼191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

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

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

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2	本项目临时养护用工及运输车辆, 具体需求由业主根据实际需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采购方可以根据工作范围和内容调整数量, 数量发生变化时, 单价不予调整。 其它要求: 1. 养护、修剪用工人员, 身体健康, 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2. 养护、修剪用工人员年龄: 男工 18-70 周岁, 女工 18-65 周岁。 3. 运输车辆必须要有运营资质并经交通部门备案。 4. 需配备现场项目负责人一名, 现场项目负责人配合用工方完成对接协调, 指标分解, 配合管理、养护用工出勤, 工作内容和工资核对等工作。有园林相关从业经验, 熟悉常用办公软件。 1. 养护、修剪用工及车辆管理制度条款: 1. 工作时间规定: 乙方应保证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具体工作时间安排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安排要求。乙方应按时上下班, 并在工作时间内全职投入工作, 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擅离岗位。 2. 工作监督与抽查: 甲方保留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的权利, 以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抽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电话询问、视频通话及查阅工作记录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查工作, 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3. 工作日报与照片提交: 乙方需每日将其工作进展以照片形式发送至指定工作群组 (如微信

	群、钉钉群等），照片应清晰反映当日工作内容和现场情况。 照片提交时间不得晚于每日工作结束后的 2 小时（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便甲方及时了解乙方工作动态。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交照片，乙方需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获得批准。 4. 违规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工作时间、工作监督或工作日报提交等规定，甲方有权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中止劳务合同等处理。 罚款标准及其他具体违规处理措施将在附件中详细说明，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沟通与反馈：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乙方在工作中如遇困难或疑问，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寻求解决方案。 6. 其他规定：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管理制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劳务合同终止之日止。
4.1	1. 各岗位的用工费用按清单结算，数量根据考勤按各岗位实际到岗人数和车辆数统计，单价按中标的各岗位用工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5.2	1.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使用履约保证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目前已具备开展保险保单服务的保险公司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策法规栏目
6.1	1. 按照季度付款
7.2	1.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养护用工费。经费按照检查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上季度承包费。申请支付时必须向甲方如实提供各类保险的缴款凭证。 各岗位的用工费用按清单结算，数量根据考勤按各岗位实际到岗人

	数和车辆数统计，单价按中标的各岗位用工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8.1	1.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8.2	1.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
8.3	1.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招标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9.6	1. 1. 保险与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未按规定为养护人员购买健康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或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养护、修剪人员行为与苗木损失： 在养护、修剪作业期间，因乙方提供的养护、修剪人员不当作业或恶意破坏造成的苗木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 3. 人员到场与服务要求： 甲方提前 1 日通知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以及用工人员和车辆的数量，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完成人员及车辆到场，提供的服务人员和车辆数量不满足甲方实际工作要求，每缺少一人扣款 100 元/天，每缺少一辆扣款 200 元/天。未按用工方提供的方案统一制作和穿着制式工作服的，乙方应立即纠正，每一人扣款 50 元/天。如经甲方提醒 3 次，乙方仍未能及时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4. 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未能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2015】383 号文）执行服务内容，或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整改 3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2. 3.2	/
2. 4.1	/
2. 4.3	/
2. 8	/
2. 12.3	/
2. 12.4	/
2. 16.1	每月末按本月考核验收
2. 1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2. 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1	（可自行编辑）